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 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报告包括
-------	----	-----------	--------------	-----------	----------------	--------------

项目合伙人	吴慧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的报告包括长海股份、皇马科技、金盾股份、蠡湖股份、双环传动、赞宇科技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慧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1年	
	王飞燕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的报告为金盾股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慧敏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2年	最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报告包括雄帝科技、科瑞思、步科股份、英派瑞、扬戈科技、禾川科技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具备较好的

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